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序號 |  |

|  |
| --- |
| 請注意：   1. 根據第16/2018號行政法規《高等教育基金》第十六條的規定，高等教育局負責向高等教育基金提供行政及技術輔助。 2. 總結報告主要是由報告表、報告書、收支明細表、受資助項目的單據及證明的副本，以及其他有助交代活動情況的資料所組成。詳請請細閱《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申請指引》中“提交活動總結報告的規定”。 3. 活動總結報告須於活動完結後30天內提交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基本資料 | | | | |
| 活動名稱 |  | | | |
| 受益人名稱 | （若是以社團或院校名義獲資助，受益人則為社團或院校；若以個人名義獲資助，則為受益人本人） | | | |
| 舉行日期 | 開始日期： | | 結束日期： | |
| 活動對象 |  | | 參加人數 |  |
| 舉行地點 |  | | | |
| 以下資料與申請時填報的資料無異，不用填寫。 | | | | |
| 第1聯絡人／  活動負責人 | 姓名： | 電話： | | 電郵： |
| 職銜： | 如有需要，同意透過電話訊息接收資訊：是　否 | | |
| 第2聯絡人  （如適用） | 姓名： | 電話： | | 電郵： |
| 職銜： | 如有需要，同意透過電話訊息接收資訊：是　否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收支  （詳情請另行細列於實際收支明細表） | | |
| 內容 | | 金額（澳門元） |
| 活動總支出 | |  |
| 活動收入： | 金額（澳門元） |  |
| 高等教育基金的資助 |  |
| 受益人自行承擔 |  |
| 其他收入來源（包括向參加者收費）： |  |
|  |  |
| 活動總收入（須與總支出相同） |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聲明 | | | | | |
| 本人謹此聲明：   1. 活動總結報告的資料屬實無誤。 2. 接受以下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》的內容：  |  | | --- | | 根據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：   * 受益人為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”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作高等教育局及高等教育基金處理與本申請直接相關的用途。 * 在符合申請目的或基於履行法定義務的情況下，活動總結報告的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。 * 受益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、刪除或封存於高等教育局及高等教育基金的個人資料。 * 高等教育局及高等教育基金會根據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，處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。 | | | | | |
| 受益人  （若為社團或院校，則為領導層人員或獲授權之人士，  若為個人，則為受益人本人） | | | | 蓋章  （不適用於個人） | |
| 姓名 |  | 職銜  （如適用） |  |  | |
| 簽名 |  | 日期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輔助人員專用 | | |
| 批准的建議書編號 |  | 備註： |
| 本次提交日 |  |
| 文件核對情況 | 資料齊備 需補充資料 |
| 補充資料提交日 |  |
| 經辦人 |  |